



我市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15项举措推动整改意见落实

日前,金华市委、市政府客观评价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实事求是地指出我市在履行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如何整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反馈意见?如何抓实抓细我市在履行主体责任方面的不足?近日,我市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01

有的班子成员重业务工作、轻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一岗双责”不够到位;少数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够自觉,存在层层递减的问题

1. 研究判定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管责任清单。修订完善《永康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制定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管责任清单。坚持把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为相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实抓牢,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

音、个个见成效。

2. 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机制。严格实行“三书两报告”、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把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特别责任进行交办督办,强化“一岗双责”,制定出台《永康市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将各项具体任务落实到每一位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各部门单位党委(党

组)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具体要求。

3. 加大日常检查和考核奖惩工作力度。坚持每月各套班子例会制度,市级领导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总结交流工作,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坚持定期报告制度。

4. 制定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责任追究办法,制定我市“一案双查”、责任追究形成制度,成为常态。

5. 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组织开展“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等换届纪律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会、印发小册子和卡片等形式,强化警示教育,严肃选风选纪,形成正风肃纪强大声势。建立换届信访快速核查机制,从严处置违反换届纪律行为。

仍有少数干部为官不为,不敢碰硬、推诿扯皮,有风险不敢干、有难度不愿干,担当精神缺乏;有的党员干部存在慵懒散、不思进取的现象,中梗阻问题依然存在,四风问题仍时有发生,作风建设自觉性、长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02

6.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三面对三看齐”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全面开展对标检视,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组织纪律性不强、作风不实不正、担当精神缺乏、少数党员干部为官不为等问题。

7. 着力整治部门“中梗阻”、机关效能不高问题。以大力整治部门“中梗阻”为抓手,着力解决政令不畅、作

风不实、效能不高、服务态度差、执法动机不纯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法定职责必须为,从制度层面压缩“中梗阻”存在空间。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明查暗访、正风肃纪、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效能监察;加强8890便民服务平台、行风热线平台建设,加大对重点岗位中层干部的交流轮岗力度。

8. 着力解决进取精神不强、当

“太平官”问题。选派一批干部到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等急难险重岗位攻坚克难,增强担当意识。进一步完善干部专项巡查制度,修改完善《永康市市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永康市镇街区、机关部门全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完善干部工作综合评估制度。

9. 持之以恒严纠“四风”。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找本人谈话,令

其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超标使用办公用房、滥发津补贴、违规购买节礼和消费卡等行为,依规依纪、从严从重处理。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强化震慑作用。警惕“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加强隐秘地带、变种问题的明查暗访,摸清实情、对症下药。畅通监督渠道,坚持举报必核、违纪必查,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

03

有的地方和部门信访维稳等工作存在不严不实的问题,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件;反映领导干部信访举报较多

10.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坚持将信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制定下发《关于全面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层层签订责任书,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责

任,畅通群众反映渠道。严格首办责任制,全面推行初信初访十日办结制度。健全周一接访、下访约访、交办督办、责任追究等四项工作制度。深化市管干部廉情分析制度,强化结果

运用。加强集中培训和顶岗锻炼,提升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村级干部民情接访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大力推行阳光信访。建立网下办理、网上流

转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强化过程监管和督查督办。

11. 开展信访秩序专项整治。鼓励正常渠道实名举报,加强对涉信访网络舆情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当前反腐败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一些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村官腐败案件时有发生,尤其是农村宅基地审批、集体资金管理、农村工程建设方面的违纪问题尤为突出

04

12. 切实规范村干部履职行为。认真执行《永康市村干部履职行为规范(试行)》,严格农村干部经济行为、村务行为、组织行为、社会行为等规范。坚持和完善农村干部创业承诺制度,积极探索在述职述廉中引入群众质询机制。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纠正重大事项上不请示、不报告、超越权限的违规违纪行为。

13. 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

产资源管理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永康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村级财务委托代理”的管理体制,推进镇街区“三资”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村级财务整治、有序推进“年年审”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村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永康市级工程招投标监督管

理办法》,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数字电视等新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14. 全面推行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制度。制定出台《永康市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巡查组长人才库,组建巡查组,按照“一事一授权”的方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查。

15.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健全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市镇村三级联动,加强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反腐合力。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效机制,深化开展“打霸拔钉”专项行动,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基层“小官乱贪”“雁过拔毛”式腐败蔓延势头。